

22.2 6079
198
12

莊吉發 著

文史哲學集成

清代史料論述(二)

文史哲出版社 印行

清代史料論述(二)

目次

一、清代宮中檔的史料價值·····	一
二、清代雍正十三年條奏檔的史料價值·····	三五
三、清代專案檔的史料價值·····	六三
四、清代起居注册的編纂及其史料價值·····	一七一
五、清代國史館的傳記資料及列傳的編纂·····	一五一
六、談「尼山薩蠻傳」的滿文手稿本·····	一九三

清代宮中檔的史料價值

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清代史料，如：歷朝實錄、本紀、起居注冊、宮中檔、軍機處檔、清國史館檔及各種檔冊等，甚爲豐富，此等史料，對清史之研究，不惟可作增補，且亦足爲發明之用，尤以宮中檔奏摺原件，史料價值最高。滿清入關後，沿襲前明舊制，公題私奏，相輔而行，聖祖親政後，爲欲周知中外，洞悉天下利弊，乃仿奏本形式，命臣工於露章題達之外，另准專摺具奏，舉凡錢糧、雨雪、收成、糧價、吏治、漕運、營務、緝盜、平亂、海防、邊務、薦舉、考核、到任、卸任、及民情風俗等，無論公私，凡涉及機密事宜，或因多所顧忌，或有不便顯言之處，或有更張之請，或慮獲風聞不實之咎，俱在摺奏之列。易言之，聖祖欲以內外臣工爲其耳目，於循常例行公事之外，尚須私下爲皇室服務，密陳得失利弊，故奏摺例應由原奏人親手書寫，摺內之言，不謀於人，不洩於外，硃批密諭亦由皇帝親手書寫，亦不許互相傳閱，或私相探問。遞呈奏摺亦極慎重，固封後儲以加鎖之報匣或夾板，不經通政司，逕由奏事處轉呈御覽，奏摺奉批後即發還原奏人。

清聖祖在位期間，奏摺奉御批發還原奏人後，尙無繳回之例，世宗即位後，始命內外臣工將御批奏

摺敬謹查收呈繳。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世宗諭總理事務王大臣云「軍前將軍各省督撫將軍提鎮，所有皇父硃批旨意，俱著敬謹查收進呈。若抄寫、存留、隱匿、焚棄，日後敗露，斷不宥恕，定行從重治罪。京師除在內阿哥、舅舅隆科多、大學士馬齊外，滿漢大臣官員，凡一切事件，有皇父硃批旨意，亦俱著敬謹查收進呈，此旨。目今若不查收，日後倘有不肖之徒，指稱皇父之旨，捏造行事，竝無證據，於皇父盛治，大有關係。嗣後朕親批密旨，下次具奏事件內，務須進呈，亦不可抄寫存留，欽此。」（註一）此道上諭是由總理事務王大臣交下乾清門頭等侍衛兼副都統委放領侍衛大臣宗室勒錫亨、乾清門頭等侍衛兼副都統拉錫轉傳。雍正元年正月十二日，兵部筭行各省將軍提鎮轉行各屬一體欽遵，從前提鎮及革職休致凡有奏摺職分官員，查有奉過硃批奏摺，亦令遵旨進呈。嗣後繳批遂成了定例，雖硃批「覽」，或「朕安」一二字者，亦不准隱匿，否則必從重治罪。議政大臣等題奏年羹堯五大逆罪之一為「奏繳硃批諭旨，故匿原摺，詐稱毀破，做寫進呈。」（註二）塗抹硃批奏摺，則是褻慢狂妄。蘇努曾將聖祖硃批摺子塗抹褻慢，治以大不敬之罪，四格黨附蘇努，代為容隱，經三法司審擬監候，秋後處決（註三）。焚燒硃批奏摺，更屬悖逆。康親王崇安等議奏阿其那四十款罪狀之一為「自知種種不法，惟恐搜其字蹟，家中惡黨書札，悉行焚燒，將聖祖仁皇帝硃批摺子，一併銷燬，悖逆不敬，衆所共知者一也。」（註四）因臣工呈繳硃批奏摺遲速不一，世宗又定繳批期限。雍正八年七月初八日，內閣奉上諭云「各省文武諸臣奏摺，經朕硃筆批示者，俱令呈繳，以備稽查。但向來未定呈繳之期，以致各員遲早不一，有二三月後乘便呈繳者，有於年底彙齊呈繳者。夫既奉硃批查辦此事，下次查辦奏事之時，即應

將硃批原摺呈繳，以備朕之檢閱。若具奏此事，而仍留硃批原摺於外，則朕處無檔案可稽，未免難於辦理。著通行曉諭，凡接到硃批者，仍照舊乘便呈繳。若具奏此事，應將原批一併呈進。如所批查辦之事，尚未就緒，准將硃批存留，俟辦理具奏之時，一同呈繳。」（註五）從此以後，繳批已規定期限。硃批奏摺繳回宮中後，與御製詩文、各類清檔、日記賬簿等貯存於懋勤殿等處，後人將這些檔案習稱為宮中檔。臣工奏摺奉御筆批諭時，君主若以硃筆批諭，即稱硃批奏摺，簡稱硃批。帝后崩殂，在喪事期間，即位新君則用墨筆批諭，清季改用藍筆批諭。因御批奏摺以硃批為數最多，故概稱為硃批奏摺，宮中檔案就是以硃批奏摺及其附件如清單、圖冊等為主，自康熙朝至宣統朝，數量至夥。民國十四年十月，北平故宮博物院成立，設文獻部，開始集中宮內各處檔案。十六年十一月，改文獻部為掌故部。十八年三月，改掌故部為文獻館。同年八月，正式開始整理宮中檔案，以原有包封情形為分類標準，康熙朝奏摺依人名分類，雍正朝奏摺，對照「雍正硃批諭旨」，分為已錄、不錄、未錄三類，再依人名分別整理。乾隆至咸豐朝奏摺，則依時代分。同治至宣統朝奏摺，復依人名分（註六）。曾先後刊印「文獻叢編」、「掌故叢編」、「史料旬刊」等書，頗引起學術界的注目與關懷。

近數十年來，由於戰禍連年，輾轉遷徙，清代檔案的整理工作，暫告中斷。民國五十四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在台北士林外雙溪恢復建置以後，首先展開宮中檔的整理工作，包括登錄號碼、內容摘要，並編有分類索引及具奏人姓名索引，便於查閱與運用。近年來陸續出版「故宮文獻」季刊、「袁世凱奏摺專輯」、「年羹堯奏摺專輯」、「宮中檔光緒朝奏摺」、「宮中檔康熙朝奏摺」、「宮中檔雍正朝奏摺

等書，將宮中檔奏摺及諭旨按年月日先後編次景印，分輯出版，頗便利中外學人的研究。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藏宮中檔奏摺，除夾片及清單、圖冊等附件不計外，共有十五萬八千餘件，其中康熙朝漢文奏摺約三千件，滿文諭摺約八百餘件；雍正朝漢文奏摺約二萬二千餘件，滿文奏摺約八百餘件；乾隆朝漢文奏摺約五萬九千餘件，滿文奏摺約七十件；嘉慶朝漢文奏摺約一萬九千餘件；道光朝漢文奏摺約一萬二千餘件，滿文奏摺約一百餘件；咸豐朝漢文奏摺約一萬七千餘件，滿文奏摺約四百餘件；同治、光緒、宣統三朝漢文奏摺約一萬八千餘件，滿文奏摺約四百餘件。除康熙、光緒兩朝諭摺已出版外，雍正朝正出版中，其餘各朝尚未出版的摺件，爲數仍多。

奏摺原爲君主廣諮博採的主要工具，臣工凡有聞見，無論公私事件，俱應據實奏聞，以便君主集思廣益，督撫提鎮司道等員，彼此不能相商，各報各的，其內容較例行本章翔實可信，所有不便形諸本章的機密事項，或與朝廷體統攸關的事情，或有興革更張之請等，俱在摺奏之列，而且奏摺因有君主的硃批，更增加其價值。因此，就奏摺的性質而言，其重要性，遠在題本之上。其次就宮中檔奏摺原件，或辦理軍機處奏摺錄副的史料來源而言，雖有不少廷臣的奏摺，但其主要來源是來自直省外任官員，所以奏摺對地方事件報導極詳，含有非常豐富以及價值頗高的地方史料，包括吏治、社會、經濟、文化及中外關係各方面，研究有清一代的歷史，奏摺提供了豐富的史料（註七）。

研究清史，各種官書，都是重要的參考資料，但一方面由於體例的限制，一方面由於隱諱潤飾的習慣，原始史料多經刪略，或竄改。例如大將軍費揚古奏報準噶爾軍情，清聖祖實錄記載云：

「撫遠大將軍伯費揚古疏報，康熙三十六年四月初九日，臣等至薩奇爾巴爾哈孫地方，厄魯特丹濟拉等，遣齊奇爾寨桑等九人來告曰，閏三月十三日，噶爾丹至阿察阿穆塔台地方，飲藥自盡，丹濟拉、諾顏格隆、丹濟拉之婿拉思綸，攜噶爾丹尸骸，及噶爾丹之女鍾齊海，共率三百戶來歸，丹濟拉因馬疲瘠，又無糧糗，是以住於巴雅恩都爾地方候旨。其吳爾占扎卜、色稜、阿巴、塔爾、阿喇爾拜、額爾德尼吳爾扎忒喇嘛等，帶二百戶投策妄阿喇布坦而去。額爾德尼寨桑吳思塔台吉、博羅齊寨桑、和碩齊車林奔寨桑等，帶二百戶，投丹津鄂木布而去。除將齊奇爾寨桑等九人，馳送行在外，臣等於十三日，統領大軍，前往丹濟拉所住巴雅恩都爾地方，即押丹濟拉等前來，如其心懷反覆，即行剿滅。」（註八）

費揚古原奏是以滿文書寫，茲譯出原文如下：

「撫遠大將軍管侍衛內大臣伯臣費揚古等謹奏，爲火急奏報噶爾丹之死、丹濟拉等投降事。康熙三十六年四月初九日，臣等至賽爾巴爾哈孫地方時，有厄魯特丹濟拉等所遣齊奇爾寨桑等九人來告云，我等係厄魯特丹濟拉所遣之使者，三月十三日，噶爾丹至名阿察阿穆塔台地方時死亡。丹濟拉、諾顏格隆、丹濟拉之婿拉思綸，攜噶爾丹屍骸，及噶爾丹之女鍾察海，共三百戶往內地來降聖主，駐於巴雅恩都爾地方候旨，不拘聖主如何降旨指示，即欽遵所頒諭旨而行。吳爾占扎布寨桑、吳爾占扎布之弟色稜、阿巴寨桑、塔爾寨桑、阿喇爾拜寨桑、額爾德尼吳爾扎忒喇嘛等領二百戶人往投策妄阿喇布坦，額爾德尼寨桑、吳思塔台吉、博羅齊寨桑、和碩齊車凌布木寨桑等領二百戶人往投丹津

鄂木布，丹濟拉等之奏章，現今在我等之處云云。問齊奇爾寨桑等：噶爾丹如何死亡？丹濟拉何以不即前來而留駐巴雅恩都爾地方以候聖旨？據告云：噶爾丹於三月十三日晨得病，至晚即死，不知何病？丹濟拉欲即前來，因馬甚瘦，屬衆大半皆無牲口，俱係徒步，復無行糧，因此，暫駐巴雅恩都爾地方等候聖旨，聖主若許其前來，即遵旨前來等語。若將丹濟拉等所遣使者俱解送聖主處，恐因人繁多，驛馬不敷，故僅將齊奇爾寨桑交郎中諾木齊代作速解送聖主處，阿爾達爾格隆等八人，由臣等攜往郭多里巴爾哈孫地方，由駐防驛站解送聖主處。丹濟拉奏章一件，諾顏格隆奏章一件，丹濟拉之婿拉思倫奏章一件，俱一併先行奏呈御覽，謹此火速奏聞。」（註九）

實錄的記載是據費揚古奏章摘譯後加以潤飾，將齊奇爾寨桑等供詞刪略。噶爾丹的死因，據供稱於康熙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晨罹病，當晚病故，實錄改書「飲藥自盡」，並將其死亡日期改繫於是年閏三月十三日，與原奏不符。又如台灣朱一貴起事後，閩浙總督覺羅滿保於康熙六十年五月初八日繕寫滿文奏摺奏聞，原摺報導官兵失利情形甚詳，文字極長，譯出漢文後，仍長達一千六百餘字，清聖祖實錄摘譯潤飾後，僅有一百三十餘字（註一〇）。朱一貴等領導反清復明運動，其起事時間是在康熙六十年四月二十日，到五月初六日覺羅滿保始接獲廈門官吏的稟報，五月初八日繕摺拜發，由驛馳遞，六月初三日奉硃批，據實錄載，「福建浙江總督覺羅滿保等摺奏，五月初六日，台灣姦民朱一貴等，聚衆倡亂。」竟將朱一貴起事的時間誤繫於五月初六日，而且對照原摺後知道文意多經刪改，與原摺出入甚大（註一一）。同年七月初一日，杭州織造孫文成亦繕寫滿文摺具奏。據孫文成指出是年二月起地方百姓已向台灣道梁

文煊首告朱一貴起事，梁文煊亦詳報台灣總兵歐陽凱，但歐陽凱派兵巡查，未能據實查明，總兵與道員二人竟商議以百姓誣告，而用刑拷打，以致有被打死者（註二），實錄不載其事。易言之，清代官書只能算是轉手史料，利用官書時，宜與第一手史料互相對照，奏摺是第一手史料，可補官書的疏漏。

清聖祖在位初期，勵精圖治，頗多建樹，惟康熙末年，因皇太子再立再廢，諸皇子及王大臣各樹朋黨，彼此傾陷，紊亂國政，聖祖心力交瘁，用人施政，不免失之廢弛。世宗御極之初，即立志以勤先天下，直省奏摺，晚間批諭者十居八九。雲貴總督鄂爾泰捧讀硃批，每當讀至「又係燈下字，墮泪披覽」等語時，即氣咽涕垂，無以自處。雍正十年，世宗特檢歷年批發的硃批奏摺，命內廷詞臣繕錄校理，付諸剞劂，工未告竣，僅成數帙。高宗即位後，不敢意為增益，但就世宗檢錄已定的手批奏摺，彙纂為目，乾隆三年，刊印成書，計十八函，分為一百一十二帙，俱係當時外任官員二百二十三人繳還宮中的硃批奏摺，多者一人分為數冊，少者以數人合為一冊，冠以世宗硃筆特諭，殿以高宗後序，並開列編次、校對、監造、收掌諸臣名銜，稱為「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註三）。在具奏人二百二十三人內，文職最低者為知府、同知，其餘則為道員、布政使、按察使、學政、觀風整俗使、巡撫、總督等。武職最低者為副將、總兵官，其餘則為提督、副都統、都統、將軍等，其中有二人或三人會銜具奏者，因此，實際署名具摺人數，當在二百三十人以上。「硃批諭旨」所選刻過的硃批奏摺，稱為已錄奏摺，其數量不過佔雍正朝奏摺總數的十之一二而已。其後又檢出可以刊發者，準備陸續校理而尚未付梓，稱為未錄奏摺。其餘奏摺，或因未奉硃批，或因硃批文意鄙陋粗俗，或因地方大吏為世宗所憎惡不足為天下表率者，如

年羹堯等輩的奏摺，或因奏摺事涉機密而不便公諸天下者，俱不擬刊印，稱為不錄奏摺（註一四）。「硃批諭旨」是許多外任官員奏摺的集合，亦為研究雍正時代的歷史所不可缺少的史料。惟對照宮中檔已錄奏摺原件後，可以看出已出版的「硃批諭旨」，不僅將臣工奏摺的內容逐件刪略，硃批旨意尤多潤飾，因而減低了其史料價值。

清廷整理苗疆，改土歸流，開始甚早，康熙三十一年，四川東川土酋祿氏已獻土改流。雍正初年，在鄂爾泰補授雲南巡撫以前，雲貴總督高其倬已開始積極清理苗疆。雍正三年四月，高其倬奏陳調劑黔省事宜云「廣順州所屬之長寨者貢同筍焦山一帶之苗，多係仲家，性好搶掠。其附近各寨，不下數百處，與長寨等處居地相連，暗相依倚，以數百里深阻之地，數百寨凶頑之苗，連成一片，地方文武相離甚遠，鞭長不及，應多設官兵，安立營汛巡防。」（註一五）原摺奉硃批「依議」，鄂爾泰具摺時曾節錄高其倬奏文，於雍正四年四月初九日繕摺奏陳肅清頑苗。惟世宗敕編「硃批諭旨」時，高其倬已奉旨降調，故將前文悉行刪略。是年八月初六日，鄂爾泰具摺奏請分別流土考成以靖邊事，內稱「前於烏蒙事案，荷蒙聖諭，有改土歸流之旨。此誠聖主之軫恤邊氓良法美意，臣等所當仰體聖心，以推類及餘，雖不必明示大舉而為之，相其形勢，察其事機，可改歸者，即行改歸，其不可改歸，與不必改歸者，姑暫仍其舊。」（註一六）易言之，鄂爾泰清理苗疆，不過仰承世宗改土歸流諭旨而行，世宗曾屢飭臣工不准將密諭敘入本章內，「硃批諭旨」既欲頒賜臣工，故將前錄諭旨等款刪略不刊。地方豎旗起事案件，「硃批諭旨」多諱飾史事，難窺真相。清代秘密社會的活動，極其踴躍。就現存清代檔案而言，父母會名稱的出現，

實早於天地會，在林爽文起事以前，台灣即有父母會的反滿活動。結盟以連心，拜把以合黨，黨衆日夥，遂謀起事。清高宗以天地會是藉名父母會而來，高其倬指出父母會是由福建鐵鞭會改名而來。高其倬具摺時稱「查台灣地方，遠隔重洋，向因奸匪曾經爲變，風習不純，人情易動，此等之事，懲治當嚴。況福建風氣向日有鐵鞭等會，拜把結盟，奸棍相黨，生事害人。後因在嚴禁，且鐵鞭等名，駭人耳目，遂改而爲父母會。」（註一七）「硃批諭旨」選印此件奏摺，但將父母會由來的一段資料刪略不刊。地方大吏辦理對外交涉經過，奏摺報導甚詳。雍正六年正月初八日，鄂爾泰奏陳窩泥規畫事摺內，奉有硃筆夾批云「可謂實在情形矣，但李衛曾欲少振作，朕因其人秉性喜自恃，恐其草率孟浪，未敢信任也。先前高其倬、李衛曾見面奏緬國有向內之意，伊等曾有招撫處，未知近日可有聲息否？」內廷詞臣校理時，在高其倬姓名右旁粘貼黃簽，書明「奉旨不刻」字樣，並將招撫緬甸之語刪削不刊。雍正六年三月二十八日，鄂爾泰抄錄所奉硃批覆奏，並稱「臣查前督臣高其倬曾委遊擊張奎前往探聽，住永昌一年，屢經張奎札移開示。據緬文回稱，內有天朝，外有緬國，原是一片金一片銀，舊無干犯之事，亦無歸附之說等語。金銀之喻，蓋以論尊卑也，及細詢情由，因有一二漢奸勾連近邊彝目，欲內附以叛主，希圖挾制該國，實並無此意。且其地雖與滇省接壤，而過永昌、騰越猶須四十餘日，此亦六合之外，只可存而不論。至於老撾國緊連車里地方，若得內附，用作外衛，甚於邊計有賴，臣早經留意，現在或有機可乘，俟一有確信，即當奏聞。」原摺不失爲研究清初中緬關係的珍貴史料，惟「硃批諭旨」將此段文字刪略不刊。至於緬文內所稱金、銀，並非用以比喻尊卑，而是比喻鄰國和好相處，不犯疆界之意。乾隆三十

三年，清軍征緬期間，木邦苗溫曾以棕葉緬文致書清朝將領，略謂「自一千一百一十一年上，九龍江十二處土司都我們得了，有漢官二蘇野一位，頓大野一位，帶字來到我們這裡，說兩國成一國，兩塊金子成一塊，成一條金路、銀路，兩國相好，百姓買賣相通，得有利息，兩下裏各還兩國的錢糧，你做永昌的官，管兩國邊界，不要犯了王法。」（註一八）易言之，金銀兩國，彼此相好，不犯疆界。緬甸致送清廷的銀表，意在通好，不能以尊卑論之。雍正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鄂爾泰奏聞南掌使臣回國，莽國請貢事宜一摺稱是年十月十六日，莽國又名阿瓦，即緬甸，差大頭目猛古叮叭喇等至車里致賀刀紹文承襲宣慰。猛古叮叭喇告知守備燕鳴春云「我莽國原早要進貢，不是被前人嚇怕。國王歸誠，久在南掌之先，今還造化，猶得目覩，回去告知國王，明年一定進貢。但路途遙遠，回去就是數月，不能即來，務懇預先稟明雲南大人，求准代奏。」此段記載亦有助於清初中緬關係的研究，經內廷詞臣校理後，刪略頗多，出版的「硃批諭旨」但云「回去告知國王，明年一定進貢，懇預先稟明雲南大人求准代奏。」（註一九）

奏摺進呈御覽後所奉硃批，有行間的夾批即旁硃，亦有末幅或餘幅的尾批，甚至批在奏摺封面上，間亦另附硃筆特諭。「硃批諭旨」所載硃批，多經增刪潤飾，或因原摺批諭文字不雅，或因深夜燈下批覽筆誤，刊印「硃批諭旨」時皆逐句加以潤飾。滿人入主中原後，許多措施都在籠絡漢人，目的在緩和漢人的反滿意識，「硃批諭旨」將奏摺內涉及滿漢畛域的文字，一律刪略不刊。雍正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鄂爾泰奏陳欽遵聖諭事一摺內抄錄硃諭云「朕即位來，如此推心置腹待漢人，而不料竟有王日期、查嗣庭之輩，頑不可化者。今伊等悖逆不道之事，自然天下共聞者。近因查嗣庭進上物件，記載一事，

有旨凡漢人進獻，朕皆不納，楊名時所進之物，朕亦引此旨不受發還。諸如各省督撫之進獻，朕本不喜此事，但朕凡百概遵守聖祖成規而行，若止行此事，非今日之不是，即當日之非也，所以于朕甚不便，今既有此一機，故發露之。但楊名時有名人物，諸漢人之領袖，可勸他求上一疏或一摺，怪查嗣庭之無人臣禮，引古君臣貢獻之儀，芹敬之道。若如此拒絕，未免隔君臣之情，虧外臣之典之文奏一奏，則從來此事皆是矣。楊名時迂拙，必委曲令爲此舉方好。密之，密之，萬不令楊名時知朕之諭也。」（註二〇）鄂爾泰原摺所錄上諭全文，粘貼黃簽書明「擬刪」字樣，「硃批諭旨」一書遂不見此道硃諭。查嗣庭私編日記，以漢人進獻，一概不受，譏訕朝政，清世宗不勝憤恨，故密諭鄂爾泰勸楊名時上疏進獻。鄂爾泰奉諭後即致書楊名時，引經據典以說之。「硃批諭旨」又將鄂爾泰札致楊名時全文刪去。楊名時接獲鄂爾泰信札後，即具本進獻方物。雍正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清世宗實錄載明發上諭一道，詳述其原委。據實錄所載，是楊名時自請進獻，惟對照鄂爾泰原摺後，發現楊名時進獻物品，乃因楊名時爲著名漢大臣，籠絡楊名時，則足以影響其他漢人，故授意鄂爾泰開導楊名時進獻以抒誠悃。查嗣庭既被指爲無的放矢，遂以謗訕下獄。雍正五年五月，查嗣庭卒於獄，仍戮其屍。其餘增刪潤飾之處極多，不勝枚舉。因此，清代雖刊刻「硃批諭旨」，仍未減低已錄奏摺原件的史料價值。至於未錄奏摺及不錄奏摺，史料更豐富，其價值更高（註二一）。原摺內間亦附呈珍貴的資料，例如雍正二年八月初七日，山東巡撫陳世倌奏報地方情形一摺內稱「臣訪得今春三月中，蝗蝻盛發，勢難撲滅，二十七、八、九等日，忽生一蟲，形類螟蛉，其色純黑，其口甚銳。蝗之大者，輒噬其項，隨即中分，其小者則銜其頂，負入土內，分置

三穴，次第旋遶，向穴飛鳴，聲如蚊蚋。而第一穴之蟬，倏忽亦變此蟲，以次及二穴、三穴，亦皆如之。所變之蟲，頃刻飛躍，相與驅逐，噬噉掘穴，銜負蝗蝻，立時盡絕。此蟲亦不知所在，土人名之爲氣不念。寧陽縣南義社橫嶺口有之，衆耳衆目，驚異稱神。」原摺內附圖一件，以彩色繪出氣不念的形狀，及噬噉掘穴銜負蝗蝻的動作，原摺及附圖，俱不失爲農業史的罕見資料。

乾隆朝以來，檔案種類漸多，其中月摺包內的資料，除部分咨文、知會、札、啓等文書外，主要就是宮中檔奏摺的抄件。月摺包與宮中檔原摺雖有重複之處，但也可以互相補充，宮中檔缺失的部分，常見於月摺包，尤其是原摺所附清單、供詞等件，多移入月摺包。自乾隆朝至宣統朝，錄副奏摺等合計約十九萬件。清季辦理洋務，道咸同三朝「籌辦夷務始末」，不失爲重要資料，但此書所選錄者，始於道光十六年，自道光初年起，錄副摺件甚夥，俱未收錄，而且硃批概行刪略不刊。「諭摺彙存」彙刊了光緒朝許多上諭與奏摺，但這些資料是由京報等彙集而成，其所標寫的日期，並非原奏時間，在內容上亦經刪改，字畫刊刻錯誤之處，所在多是。例如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袁世凱奏報交卸直隸督篆日期一摺內稱「臣所部新建陸軍，現駐小站一帶，拱衛畿疆，是臣專責。值此強鄰環伺之際，正臣子力圖報効之秋。」「諭摺彙存」將「值此強鄰環伺之際，正臣子力圖報効之秋」兩句刪略不刊。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袁世凱奏請獎勵直隸員紳，內云「迨聯軍在境，動輒齟齬，事尤棘手。」「諭摺彙存」將「動輒齟齬」四字刪略不刊。類似例子極多，所有「諸夷」、「島夷」等字樣，皆經刪改（註二四）。

民國五十八年杪，發行故宮文獻季刊，除發表清史論著外，並分期影印宮中檔康熙、雍正年間摺件

惟季刊每期選印者，不過數十百件，實不足以鑒學人之望於萬一。六十二年春間，美國學術團體聯合會（ACLS）捐助出版基金，國立故宮博物院即着手籌劃宮中檔光緒朝奏摺編印工作，按年月編排，每月出書一冊，每冊約一千頁。爲便於查閱，於書首編寫簡明目錄，分別具奏日期、具奏人官職姓名及奏摺摘由。因滿漢文體不同，遇滿漢合璧摺時，即將滿文部分移置書末，由左而右照原摺影印，並另附滿文奏摺目錄。

是書自六十二年六月出版第一輯以來，按月出版一冊，現已全部出版完竣。第一輯影印宮中檔奏摺自光緒元年正月起，至四年四月止，具奏文武大小臣工含陝甘總督左宗棠、內務府總管英桂、成都將軍魁玉、粵海關監督俊啓、淮安關監督文桂、山海關副都統寶珣、崇禮、廣州副都統王鎮雄、大同總兵馬陞、太原總兵黃秉鈞、登州總兵陳擇輔、奉天府尹慶裕及崇厚、崇實、魁玉、訥仁等四十餘人，影印奏摺及夾片計六百七十餘件。第二輯起自光緒四年四月，至十二年三月止，具奏人含兩廣總督劉坤一、曾國荃、張樹聲、陝甘總督左宗棠、山東巡撫文格、成都將軍恒訓、駐藏幫辦大臣崇綱、出使日本大臣徐承祖、奉宸苑卿崇光、廣東水師提督吳全美、廣西提督黃仲慶及軍機處、國史館等八十人，影印原摺及附片計七百七十餘件。第三輯起自光緒十二年六月，至十四年七月止，具奏臣工含兩廣總督張之洞、兩江總督曾國荃、出使日本大臣徐承祖、安徽巡撫陳彝、山西巡撫剛毅、江蘇巡撫崧駿、廣東巡撫吳大澂、廣西巡撫李秉衡、湖南巡撫王文韶、江南織造莊山、湖北按察使覺羅成允、團練大臣林壽圖、署杭州將軍恭壽等四十餘人，影印原摺及附片計八百餘件。第四輯起自光緒十四年八月，至十五年十二月止，具

奏臣工含管同文館事務大臣曾紀澤、陝甘總督楊昌濬、兩江總督曾國荃，護理陝西巡撫陶模、護理甘肅巡撫魏光燾、湖南巡撫王文韶、江西巡撫德馨、廣西巡撫馬丕瑤、北洋海軍提督丁汝昌、北洋海軍總兵劉步蟾、林泰曾、江蘇學政王先謙及各省道員、知府、監督等八十餘人，影印原摺及附片計九百餘件。第五輯起自光緒十六年正月，至同年十二月止，具奏臣工含陝西巡撫鹿傳霖、湖北巡撫譚繼洵、河南巡撫裕寬、浙江巡撫崧駿、廣西巡撫馬丕瑤、浙江按察使陳寶箴、臺灣布政使于蔭霖及各處監督、道員、知府等一百餘人，影印原摺及附片計一千餘件。

前列各輯所影印之摺件，皆係直接史料，除臣工奏報之循常例行公事外，其涉及中外交涉案件者，爲數亦多。在同光新政中，其重要成就之一，即語文人材之培養。同治元年，恭親王奕訢等奏請設立京師同文館，旋因交涉事務，較前倍多，繙譯語文尤關緊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派員專管京師同文館，奉旨派曾紀澤、徐用儀總理其事，經曾紀澤等會同總教習丁韋良嚴加整頓後，其績效漸有可觀。光緒十五年十一月，據曾紀澤等奏稱：「現在學生中，除隨同出洋及調往黑龍江、新疆、天津學堂等處差遣外，實計在館者一百十餘名，內英文最優者十餘人，法文最優者五六人，俄文最優者三四人，布文最優者二人。緣西洋各國通行英法文字，故以此二國文字爲最有用，學生中習此者亦較多，其中兼習天文、算學較優者數人，此外質地較優，學未精熟者有二十餘人（下略）。」案原摺所稱布文即德文。據此奏摺，於京師同文館辦理成效，可窺其梗概。至於同治三年設立之廣東同文館，其辦理情形，亦散見於兩廣總督張之洞、廣州將軍繼格、滿州副都統興存之奏摺及附片。穆宗即位後，清廷雖先後平定太平軍、捻匪

之亂，惟光緒初年，新疆回亂仍方興未艾。左宗棠既平陝甘回亂，旋整軍出塞，大破回逆，克復新疆南北兩路，陝甘總督左宗棠俱先後具摺奏聞。其後白彥虎兵敗竄投俄境，左宗棠、劉錦棠等行文俄國遵約縛送白彥虎解回治罪，俄官回文時竟稱：「叛賊本應縛送，但此項人衆均是難民，本國不知是叛賊，故暫養活，欲求皇上將此項養活銀兩賞還俄國報恩不盡，此項難民，中國既趕來，我不便趕出。」支吾其詞，拒不縛送。據卡外陸續逃回纏頭回民稟稱，是時白彥虎已由俄官送至托呼瑪克地方，隨從回黨不及二百人，且稱「白逆現患腹腫，日坐牛乳桶中爲拔毒計。」回亂期間，難民逃入俄境者，據俄國來文稱多達五千人，俄人久踞伊犁，左宗棠既平定新疆回亂，俄國不違約交還，凡此皆見於左宗棠奏摺，其餘有關界務、逃民及中日、中韓及廓爾喀等關係，皆散見於前列各輯摺件中，無煩縷舉。國立故宮博物院將現藏宮中檔原摺，作大規模有系統之出版，以供中外學人之研究，實屬學術界一大喜訊。

宮中檔內也有部分珍貴的清季國民革命史料，足以補充私家記載的疏漏。

惠州之役是 國父親自領導的第二次革命軍事行動，也是國民革命運動的轉振點。光緒二十六年庚子夏初，拳變發生，聯軍入京，滿清政權岌岌不保，長江兩湖及東南沿海的會黨志士無不靜極思動，革命黨與保皇黨都認爲運動會黨起事的時機已經成熟。漢口與大通之役是康有爲利用哥老會謀以武力保皇的嘗試。是年七月，自立軍失敗後，國人對於保皇與革命的分野，已有較正確的認識，凡是假借保皇爲旗號的人士，已相繼投向革命的陣營。惠州之役以後，革命黨的志節與精神，遂漸爲國人所重視；清廷的愚昧無能，已暴露無遺，有識之士，對此次起義，無不扼腕歎息，恨其事之不成，此即惠州之役最大